

國立臺南大學EMBA經費收支管理要點

106年10月25日10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

107年4月23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

108年4月15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使EMBA之經費收支有所依循並達資源有效運用，特定訂「國立臺南大學EMBA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EMBA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經費使用前須先提報經費分配表，經系(所)、院同意，會簽教務處及主計室，並經校長核准後才可支用。
- 三、EMBA收費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學分費：由各系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，自行訂定，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，但每一學分6,000元為下限。(特殊及境外班之學分費收取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)
 - (二)學雜費：依本校相關收費標準。
- 四、EMBA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提撥總收入28.5%繳交校務基金。
 - (二)提撥總收入5%供學校編列獎助學金。
 - (三)每年度收入撥6.5%作為EMBA發展基金使用。
 - (四)下列各項費用之支出，總額不得高於總收入60%：
 - 1.人事費
 - (1)教師鐘點費：由各系根據開班總收入自行訂定，但每一學分鐘點費以3,000元為上限(特殊及境外班之教師鐘點費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)。
 - (2)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工作費：每月以12,000元為上限，每學年最多以12個月計算(特殊情形應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)。
前述所稱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業務包含EMBA行政業務、形象招生宣傳工作、活化在校生與畢業生連結及各兼任一個班級導師職務。
 - (3)專案計畫教師：依照本校「校務基金專案計畫教師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 - (4)專案專任助理費：依本校「國立臺南大學委辦計畫助理人員聘用要點」辦理。
 - (5)工讀生(含專案全職工讀生)：比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6)其他有關人事支出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，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 - 2.業務費(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差旅費)：
 - (1)專家演講費：以每小時4,000元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形，應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。
 - (2)其他有關業務費支出依實際需求及規定程序編列。
 - 3.儀器設備費：依實際需求編列。
 - (五)論文指導費、論文口試費(含交通費)比照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及資格考相關費用核發辦法支給。
- 五、EMBA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，如有餘額，得保留EMBA併入年度教學相關收支預算累積使用。
- 六、EMBA因故停辦，其結餘經費自全數學生離校三個月內收回校務基金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